林芝市关于培育壮大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加快培育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提升规模经营水平和乡村产业效益，完善利益分享机制，更好带动农牧民增收，助力乡村产业全面振兴和农牧业现代化发展，结合《西藏自治区关于促进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试行）》，立足林芝实际，制定本奖补措施。

 一、奖补方式及对象

 （一）奖补方式

林芝市本级财政安排一定额度资金，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达到奖补条件的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按照“自主申报、材料审查、组织评审、公示公告、兑现奖补”程序给予奖励。

 （二）奖补对象

**1.培育壮大农牧业经营主体方面。龙头企业是指：**由我市认定的农牧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自治区认定的我市农牧业产业化自治区级龙头企业；农业农村部认定的我市农牧业产业化国家级龙头企业；注册在林芝并开展农牧业产业化生产经营活动，且达到我市农牧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标准的其他省（区、市）市级及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是指：**由我市认定的市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自治区认定的自治区级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业农村部认定的我市国家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联合社示范社）。**家庭农（牧）场：**由我市认定的市级家庭农（牧）场、由自治区认定的自治区级家庭农（牧）场。

 **2.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方面。**支持经营效益好、带动能力强、市场前景优、达到相应条件的农牧业企业（注册在林芝并在林芝开展农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农牧业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家庭农（牧）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种养大户等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及种养户、个体户等给予支持和奖励。

 二、培育壮大农牧业经营主体

（一）激励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质增效

**1.支持龙头企业创建。**围绕高原特色农牧业高质量发展，鼓励有基础、有优势、有特色、有前景的涉农生产加工销售企业，积极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龙头企业。对首次成功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按照相应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励。**（奖补条件及标准详见附件，下同）**

**2.鼓励龙头企业扩大规模。**对龙头企业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农畜产品（藏药材）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基地、休闲农业基地等，单次投资达到奖励条件的，按照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励；对新增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分装线，运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淘汰落后产能，形成固定资产，单次投资达到奖励条件的，按照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励。

**3.支持龙头企业提质增效。**鼓励龙头企业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开发系列产品、开拓市场渠道等方式，不断提升农畜产品（藏药材）附加值增加企业效益，带动农牧业产业发展，对年度内企业涉农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幅度达到奖励条件的，按照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励。

**4.支持龙头企业扩大营销。**鼓励龙头企业加大原材料、辅料（用于市域范围内生产、加工）进藏、农畜产品出藏力度，对年度内区外原材料、辅料进藏和生产产品出藏境内运费达到奖励条件的，按照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励。

**5.支持龙头企业创新发展。**鼓励龙头企业围绕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各环节，开展农畜产品资源深度开发、原创性增效型科技研发和高新技术推广应用。对企业研发经费内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奖励条件的，按照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励。

**6.引导龙头企业联农带农。**鼓励龙头企业运用股份合作、订单生产、托养托管、产品代销、劳务协作、保护价收购等有效做法，促进农牧民增收、扩大农牧民就业，对带动农牧民增收户数达到奖补条件的，分别按照相应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励。

 （二）激励专合社（联合社）提质增效

**1.支持专合社（联合社）规范创建。**鼓励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规范设立、规范管理、规范运营，并积极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专合社(联合社)。对首次成功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专合社(联合社)的，分别按照相应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励。

**2.支持专合社（联合社）提升效益。**鼓励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扩大规模、开拓市场、提升效益，对年度经营收入达到奖励条件的，分别按照相应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励；对开展牲畜生产托管服务达到奖励条件的，分别按照相应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励。

**3.支持专合社（联合社）转型升级。**鼓励农牧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根据发展需要，采取出资新设、收购或入股等形式，开办与之独立核算、产权关系明晰、分配利益合理的公司。对成功开办公司，营收较上年度增加显著的，按照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励。

 （三）激励家庭农（牧）场提质增效

**1.支持家庭农场注册创建。**鼓励符合条件的种养专业大户登记注册为家庭农场、家庭牧场，积极申报创建市级示范家庭农（牧）场，对首次成功认定为市级家庭农（牧）场的，按照相应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励。

**2.支持家庭农场壮大发展。**支持种养大户以资金、土地、技术等要素入股发展合作农场，对年销售收入达到奖补条件的，按照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补。

**备注：以上奖补举措，除明确标注在自治区基础上，给予奖补的外，成功申报领取自治区同类奖补资金的，市级不再进行本项奖补。**

三、促进乡村产业发展

 （一）优势产业提质增效

**1.茶产业。**支持经营主体通过流转茶园方式，统一管理茶园，增强茶园效益，对达到奖补条件的经营主体给予奖补；以本地边销茶为突破口，支持经营主体收购本地边销茶茶青，提升本地边销茶占据市场能力，对达到奖补条件的经营主体给予奖补。

 **2.蔬菜产业。**支持经营主体丰富蔬菜种类、提升蔬菜品质、扩大蔬菜种植规模，提高产量，推动蔬菜产业由“自产自销”向“抢占市场”转型，对年度内达到相应奖补条件的经营主体给予奖补。

**3.水果产业。**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稳步推进苹果、猕猴桃、软籽石榴等水果种植，对年度内达到相应奖补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补。

**4.中（藏）药材产业**。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抢抓林芝藏药材优势产业集群建设机遇，重点发展林下仿野生种植，对种植、加工天麻、灵芝、贝母等藏药材经营主体，按照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补。

**5.食用菌产业。**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合理开发本土森林资源，构建“林菌共生”生态产业体系，对年度内达到相应奖补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补。

**6.生（藏）猪产业。**鼓励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围绕“菜篮子”工程保障需求，大力推进生（藏）猪标准化规模养殖，支持合理扩大产能、产量。对年度内达到相应奖补条件，按照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补。

  **7.水产养殖。**支持本地水产品发展壮大，扩大养殖规模、拓展销售渠道，对年度内达到相应奖补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奖补标准给予奖补。

**8.禽类产业。**支持经营主体推广藏鸡、蛋鸡、肉鸡标准化养殖，扩大养殖规模、拓展销路。对年度内达到奖补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奖补标准给予奖补。

**9.娟姗牛养殖。**支持林芝娟姗奶牛产业发展，壮大养殖规模，对整村推进过程中养殖娟姗奶牛的农户，按照奖补标准给予精饲料补贴。

 （二）支持优质品牌打造

鼓励经营主体以品质树立品牌形象、以规模助推品牌发展、以创新保持品牌活力、以“互联网+”“林芝源+”扩大品牌影响，建立农畜产品质量标识制度，加强农畜产品质量认证，培育精品、打造精品，创建品牌、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产品档次和市场占有率。对获得国家绿色食品、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的经营主体，按照相应奖补标准额度给予奖补。

 （三）支持农产品外销

支持经营主体通过线上线下销售方式向区内外销售本地农产品，进一步培育壮大经营主体、丰富销售渠道、创新销售模式延伸农牧业产业链和价值链，激发经营主体积极性。对达到奖补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奖补标准给予补贴。

 （四）盘活农村闲置资产

围绕农村闲置农房方面盘活农村闲置资产，激活农村“沉睡资产”，带动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发展，增加群众收入，创造农村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年度内达到奖励条件的承租方，按照奖补标准给予补贴。

（五）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

鼓励引导农牧民群众将农业生产通过代耕、代种、代防、代收托管给合作社、种植大户等经营主体，实现土地“零散化经营、规模化服务”，降低生产成本，促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参与产业、工程等建设。对年度内达到奖补条件的经营主体，按照奖补标准给予补贴。

（六）支持就业帮扶车间创建

鼓励引导就业帮扶车间创建，支持就业帮扶车间持续健康发展，发挥帮扶车间带动农牧民特别是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增收作用，对年度内被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的市场主体，且达到奖励条件的给予场地费、吸纳就业、运营顺畅等奖励。

 四、申报程序

1.市农业农村局发布年度培育壮大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奖补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将通知精神传达至县域内相关经营主体，满足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逾期未报送申报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

2.坚持自愿申请原则，申报主体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奖补资金申请，按要求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3.所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申报主体公章，装订材料加盖骑缝章；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需提交法定代表人业务办理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市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申报材料初审工作，并组织财政、税务、市场监管、法院、科技、商务、经开区、投促局等部门开展行业复审工作。对上一年度出现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规操作、坑农害农违法违规行为、法人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等情况的经营主体及个人，取消其申报资格。

 五、资金管理及使用

**1.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只限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改善生产条件，以及技术培训、良种引进、设备更新（维修）、饲草料购买、废弃物处理等支出。

  **2.奖补资金使用负面清单。**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工作经费、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奖金、机构运转等与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发展无关的支出。

**3.部门责任。**市农业农村局职责：根据资料审核结果提出资金分配和资金申请意见等工作，同时，将奖补资金情况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职责：根据市农业农村局资金申请情况，开展审核工作并纳入年度预算，足额下拨相关县（市、区）及行业部门。各县（市、区）及相关行业部门职责：具体负责奖补资金兑现。

  **4.绩效管理。**奖补资金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并开展奖补资金绩效自评，自评结果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5.对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截留、挪用、转移或侵占奖补资金的主体，视情况责令限期整改、停止拨付资金、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已认定称号、取消其3年内申报奖补资金的资格，并列入奖补资金申报“黑名单”，对触犯法律的主体和个人，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6.所制定的奖补资金与市直其他部门重复、同类的，遵循申报主体自愿选择、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同时，同一事项已享受国家资金投资的，不重复享受奖补资金（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与娟姗奶牛整村推进养殖除外）。

六、其他事项

1.对申报、评审、资金拨付等工作中，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相关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给予严肃查处。

 2.本奖补措施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3.本措施自**2025年 1月1 日**起施行，试行期暂定**2年**，2年后再结合执行效果进行调整。

附件：林芝市关于培育壮大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相关奖补条件和标准